



法官审判技能培训丛书

总主编：吕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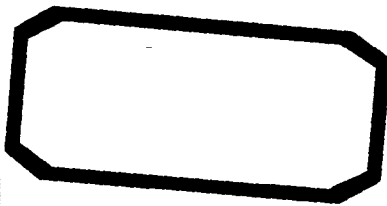
裁判的形成

——法官断案的心理机制

陈增宝 李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官审判技能培训丛书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特基金会

合作项目

总主编 吕忠梅

裁判的形成

——法官断案的心理机制

陈增宝 李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的形成:法官断案的心理机制/吕忠梅主编:
陈增宝,李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2
(法官审判技能培训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951 - 3

I. 裁… II. ①吕…②陈…③李… III. 审判—中国—
法官—培训—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994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林 喆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9.125 字数/265 千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51 - 3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每当湖北法官进修学院的法官培训班开始,我都会向学员们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法官怎样办案?

很多人告诉我:我们已经系统地学习过法律知识,办案多年有一定的审判经验,连这个都不懂,如何当法官。更有人不屑地反问:这个问题需要回答吗?有一句人人都懂的话你不知道吗?“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嘛,法官当然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办案。

对啊,法官当然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办案。我接下来要问的是:法官根据什么样的事实和法律办案?什么样的事实是法官办案的依据?对于当事人双方从各自的利益角度出发所提供的证据、做出的陈述,在何种情形下法官可以采信,如何采信?为什么许多不同的事实可以适用同一法律,而有些基本相同的事实却不能适用相同的法律?为什么不同的法官在适用相同的法律时会出现完全相反的理解?为什么有许多法官认为正确的审理结果不能为社会所认同?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时法官怎么办?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应如何行使?法官如何做到相同案件相同处理?法官如何做到让公正看得见?……

在一连串的问题提出后,大多数人会保持沉默,也有人会说没想过。而在审判实践中,这些问题无时不在困扰着我们。它们的存在即清楚地表明:“怎样办案”远不是人们想像中的一个低级的、幼稚的、简单的问题,更不是一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能解决的。

通常,我们从大学法学院接受法学教育,学习法律知识,这是成为法官的前提。通过学习,我们知道了法律是由精神、理念、宗旨、原则、制度、规范所构成的科学体系;懂得了法律规范的功能、作用和逻辑结构;明白了法律“是实践而不是设计的产物”,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也准备好了将所学过的知识正确地应用到实践中去,雄心勃勃,要做一个公正的好法官。

但是,只要进入法院,实际接触案件,很快就会发现:做法官不是那么简单。法官面对的是千姿百态的生活,是万千气象的社会,是比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逻辑复杂得多的现实:

当事人的行为永远不会照着法律“假定”的那样“规范”地发生,他们之间的关系层层迷雾。在法庭上,他们的陈述相互矛盾,提供的证人证言完全相反,书证物证零散……发生的事情常常让你感到匪夷所思,怎么也理不出头绪,不知道从哪里着手才能理清这一团乱麻。虽说法官是“坐山观虎斗”,但却不是“现场秀”,当事人是在“法庭”这样一个特殊的场所“表演”过去的事情。他们的目的非常明确,他们趋利避害,希望法官更加相信自己。

到了这个时候,他们的行为实在难以判断:要么是将所有的证据无论怎么排列与法律的规定都差那么一点;要么是像这又像那,难以做出非此即彼的定论;要么恰恰出现了法律没有“假定”的情形;要么是法律“假定”的情形已经远离了现实生活……法官似乎永远生活在证据不足与法律不够的社会中。

我们十分困惑。如果说,法官的审判活动无一例外地要经历“获得案件事实→择取法律规范→解释法律规范→对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逻辑关系进行内心确信→形成判决”的思维推理过程,那么,我们如何才能顺利地获得案件事实、正确地择取法律、妥帖地解释法律规范、合理地对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逻辑关系进行内心确信、形成有说服力的判决?这些都是法学院从来没有教给我们的,而我们已经掌握的法学院知识却无法派上用场。

还有,在中国法官队伍来源复杂的情况下,我们看到了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在没有经过专门法律训练但有长期实践经验的法官中不乏优秀人才;而专门法律院校毕业成长为法官的也并不是个个优秀;一个新毕业的法律博士并不一定比长期从事审判工作的复转军人更能审案、更能把案件审理好。

这又是为什么呢?法学院——法官,军队——法官,如此巨大的背景差异却出现了饶有兴味的结果。

因为法官是一种职业,“职业是这样的一种工作,人们认为它不仅要求诀窍、经验以及一般的‘聪明能干’,而且还要有一套专门化的但相对(有时则是高度)抽象的科学知识或其他认为该领域内的某种智识结构

和体系的知识。……因此,经济学是一个职业,而商业不是,理由是你无须掌握一套抽象的知识也可以成为一个成功的商人,但是要成为一个成功经济学家却不能如此。木匠也不是一个职业,尽管其所涉及的训练要比商人更为专门,但是它并不要求有很高程度的智识训练,没有能否胜任的问题。”^{〔1〕}是职业要求法官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素质:系统的法律知识与适用法律的基本技能——诀窍、经验以及“聪明能干”。缺乏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真正满足法官职业的要求。

法学院进行的是学历教育,完成的是法律知识的系统传授;复转军人经过长期审理案件的经验积累,掌握了一定的诀窍。因此,他们都是能够部分满足法官职业要求的人力资源,是法院宝贵的审判资源。但是,两方面的人才都是有缺陷的,都不能完全适应法官职业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完善,更全面地提升法官素质。

因此,法官教育承担着繁重的任务。事实上,从最高法院到各地方法院,为法官教育所付出的努力是巨大的。不可否认,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在职法官的学历教育,使法官们的法律知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十分遗憾的是,法官技能教育培训却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目前的法官培训依然主要集中于法律知识培训,极少关注司法技能。很少从司法技术的角度为法官提供办案经验与技巧。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也许是多方面的,根本的原因在于对法官职业、司法的功能缺乏理性的认识。

长期以来,人们将司法孤立地、静态地、机械地理解为一种制度上的分工,忽视司法对于制定法实施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忽视司法对于制定法的检验和评判功能,更忽视司法将社会和法律的价值判断转化为法律技术问题,从而起到解决纠纷、恢复社会秩序的纽带与桥梁作用。进而,对于法官的作用也是一种机械而表面化的理解,将法官简单地当做法律适用的机器,不承认法官职业的特殊性与专业性,不承认法官职业所应具有的各种专门知识、技能、经验与维系其共同认知的伦理道德与行为规则。因此,法官教育也不可能关注司法技术与技能。

今天,职业化已经成为法官队伍建设的核心,法官教育当然应该围

〔1〕 理查德·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绕职业化建设的需要而展开,实现由知识传授到技能培训的转变。为了实现这一转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美国福特基金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行了长达7年的合作,举办了13期法官培训班,探索适合法官继续教育的课程。全国各知名法律院校的许多法学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以及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的高级法官、一些外国法官以及外国法官学院的教师参加了这一项目,法官们的这个课堂是不同于法学院的,他们的课程体系、教学方式都是为法官们专门设计的,教师中相当多的是法官。

经过反复比较与论证,基本形成了包括三大模块的课程体系:

第一部分,为法官基本职业素养方面的课程。这一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在于使法官(准法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与法律制度时,能够在掌握法律知识、熟悉法律条文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道德与传统等背景,培养法官传播法律精神,促进民主与法治建设,维护社会正义与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 法律意识与现代司法理念
- 法治信仰与法治方略
- 权利理论与人权保障
- 法的目的与价值取向
- 公法的法治理论与司法
- 私法的法治理论与司法
- 司法改革与司法正义
- 法律职业伦理与执业规则

第二部分,为职业思维训练方面的课程。这一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在于使法官通过专门的思维方式训练,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模式,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律职业思维方式来进行审判。对于法官来讲,思维方式甚至比他们的专业知识更为重要。因为专业知识是有据可查的,而思维方式是靠长期专门训练而成的。

- 法律语言与法律思维
- 程序理性与程序价值
- 法律解释方法
- 法律推理方法

——法律适用规则

——证据规则

第三部分,为司法技能方面的课程。这一部分课程设计的目的在于使法官通过学习能够迅速地掌握司法的专门技术与技巧,以保持良好的司法传统的继承。司法技能与职业思维有直接的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方法与技术的关系。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冲突与价值取舍

——程序公正与证据采信

——证据规则与法官自由心证

——程序公正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控辩式诉讼中法官的角色定位

——直接言辞与庭审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与限制

——裁判文书的制作

为了满足这一课程体系的需要,我们开始寻找教材,费尽周折,发现现有的各种培训基本沿袭法学院教材模式,注重法律知识的构建与法学理论的阐述,注重对法律规范的规则性阐述,缺乏对法律适用技能与技巧的研究与系统阐述,不能向学员传播具体适用法律、审判案件的技能与技巧,学员在将法律规则运用到具体案件中的方式、方法以及标准等方面依然无可遵循;对于法律信仰、法官职业道德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对于法律的精神与价值缺乏深刻而理性的认识。这种培训教材显然无法满足我们的课程体系与教学目的。

现实迫使我们向前再走一步。于是,我们从法官职业化的基本认识出发,在对法官培训进行合理定位的前提下,通过对现行法官培训教材与内容的深刻反思,针对法官职业所需要的各种专业技能与素质而设计了这套专门教材。其主要内容是对法官审判技能的规律化总结,系统阐述法官审判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种工作方式、方法、价值判断标准以及运作程序,目的在于通过使用本套教材的培训课程,尽可能使受训者迅速而又准确地把握审判技能的基本内容,实现法官职业化所要求的所有法官对于法律知识、法律方法、法律适用原则以及方法的认知基本统一,避免出现由于法官个人因素而导致严重的法律适用差异、相同情况不能得到相同对待的现象,实现司法的公正与统一。

这套教材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编写的,这部分教材的作者全部是法官,是既具有良好的法律知识背景又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其中相当多的内容是审判经验的理性化;另一部分是翻译的,这部分是对国外法官的审判技能培训教材的引进,用作参考,翻译及审校人员既有法官也有法律专家学者。我以为,两部分的结合会使学员得到更为丰富的信息,尤其是在我们还没有考虑到的环节和地方,借鉴不失为事半功倍的好方法。

当然,由于这是一个实验项目的成果,难免不成熟与不完善。将它们呈现给读者,也是为了能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使它们更为完善,能够更加符合法官职业化的要求。

衷心希望所有参加过或者没有来得及参加这一项目的法学专家们、法官们、关心法官队伍建设的人们对这套教材提出意见和建议。

感谢福特基金会特别是法律项目官员张乐伦女士、刘晓堤女士为湖北法官培训项目提供的长期的热情的支持!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别是法学院为湖北法官培训给予的极大帮助!感谢所有参与法官培训项目的教授们、法官们!感谢法律出版社!感谢丁小宣先生!

吕忠梅

2004年10月1日于武昌

主 编 按 语

曾经在网上看过一篇题为“说服法官”的演讲稿,^[1]演讲人以律师如何“协助和启发法官形成正确的内心确信”为主线,说明了法官决策的特点以及律师在现行法治框架内对法官决策所可能发挥的作用。演讲的中心虽然是律师说服法官的技术与技巧,但其中对于法官内心确信的形过程与影响因素的分析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认为是专业素质、其他法官的意见、个性、习惯、感情等理性与非理性的东西决定了法官的内心确信,进而影响着法官的决策。

如果说律师是为了“说服法官”而必须首先明白法官的决策过程以及影响法官决策的各种因素,表明了律师对法官作为“职业人”以及形成法官职业特性的内在因素的关注;那么,作为法官的我们,都在关注什么?决定裁判形成的内在因素真的就是这些吗?每个法官都能肯定地告诉大家“裁判的形成”过程是怎样的吗?我们都清楚地知道公正的判决所具有的自信、他信与公信是如何实现的吗?

面对这样的疑问,我以为,答案不容乐观。

虽然我们中的许多人顺利地完成了法律知识的学习,以优异的成绩毕业,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并成为了具有相当实践经验的法官,但有些人始终不谙“裁判形成的内在过程”。即使那些精通法官实用技术与技巧的人,也不能确定形成法官决策的内在规律是什么。当然,我们或多或少学习过应该怎么做;学习过某个方面的独门绝技;学习过如何完成从事实认定到法律适用的过程,也许还知道一些为什么要这样做。如果说法学院学生不太了解他们到底做了些什么是可以原谅的,但不幸的是,法官们也是如此。他们学习和实践着实务的运作,大部分的人都不会去

[1]. 吕良彪律师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律师实务论坛”上的演讲:“说服法官”,载 <http://www.66law.cn/channel/lawarticle/2006-01-04/629.aspx>, 2007年6月8日访问。

2 裁判的形成

问为什么,他们缺少的是理论基础。

法官们每天都在处理着案件,经历过无数次的内心确信,年复一年地适用着法律,为什么不能说明“裁判的形成”呢?一方面是因为对这个问题的关注,需要有对法治社会中法律与法官作用的深刻认识,另一方面是需要有对法官职业以及工作特性的透彻理解,当然,还少不了宽厚的理论基础,包括法学的,也包括心理学的、社会学的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这些要求本身就告诉我们,不是每个法官都可以成为通晓“裁判的形成”的理论家。但法官思维的群体性好处恰恰在这里体现得淋漓尽致,法官之中不乏理论家,更不乏分享者,更多的法官可以通过认同来接受理论家的经验升华,并将其融入自己的工作中去。

我们知道,关于法治的两大因素——制度与人——孰为重要的争论在世界上从来没有停止过。司法中的人——法官应处于何种位置,也经历了从“复印机式的法官”到“能动的法官”的两个极端。到今天,成功的经验与理性的学说都告诉我们,制度因素和人的因素对实现法治不可或缺,它们的位置至少应该是平衡的。相应地,司法中人的因素也是不能被遮蔽的,否则法治的实现并无可能。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国的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的视线正在从静态的立法活动转向动态的法律规则运行,从高度关注司法中的制度因素转向司法中的人的因素,从对司法程序的研究转向对司法行为的研究,这种转变为法官思考自身的问题,研究“裁判的形成”的内在规律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们的一些法官,一边按照现行的制度安排,实践着司法程序,为实现司法公正而努力工作;一边对自己从事的工作冷静观察,缜密思考,发现了司法实践中对人的因素的重视不足而可能对司法公正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进一步将这些观察和分析提升,运用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理论进行研究,形成系统成果。这些成果不仅在学界中深受重视,在法官之间也广为流传。

近年来,我看到过不少这方面的成果,每每向学界和法官极力推荐,希望这些研究不仅是一种被奉为理论的观点,更能成为一个个付诸司法实践的经验与技术。实话来说,我的分享愿望甚于发现与创造。这也是为什么我在看到作者这本《裁判的形成——法官断案的心理机制》一书时急于介绍给大家的直接原因。

从写作大纲到初稿,再到现在的定稿,我每读一遍都有一种新的感

悟。把它放在这套教材中,既可以独立使用,让读者从法学与心理学结合的角度去理解“裁判的形成的内在过程”,明白法官工作中的感性、知性、理性因素,准确地把握自己的职业特征,在裁判的过程中通过与当事人、律师、社会等的心理互动,完成自信、他信与公信,实现司法公正。更可以将其与本套教材中的另外一些书——尤其是《法官的思维》、《裁判的艺术》、《“找法”与“造法”》、《法律的逻辑》等一并使用,如果说这些书更多的是倾向于外在因素,那么《裁判的形成》则从内在因素的角度对其中的许多问题进行了阐释与剖析,为它们建立了一个基点与视角。

到此,我终于可以告诉大家,制度因素与人的因素、外在机制与内在机理的条分缕析,完整地展示法官职业的不同侧面才是本套丛书要达到的目标。本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所在。

拉德布鲁赫说:法官就是法律由精神王国进入现实王国控制社会生活关系的大门。法律借助于法官而降临尘世。

我希望,本书能启迪法官更好地认识“自己”、完善“自己”,能带动法官更多地去发现“自己”、研究“自己”。

吕忠梅

2007年7月10日于哈尔滨

作者简介

陈增宝 浙江三门县人,法学硕士,现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浙江工商大学学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刑事法判解研究》、《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刊物发表法学专业论文三十余篇。

李安 浙江台州人,心理学硕士、法学博士,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出版著作2本、译著(合译)2本,主编、参编教材3本,在《心理科学》、《法律科学》、《犯罪与改造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目 录

总 序

主编按语

引 论	(1)
第一节 司法中的困惑:法治理想与现实的反差	(2)
第二节 法学新动向:关注司法中人的因素	(7)
第三节 从裁判的心理机制切入	(22)
第一章 案件事实的建构	(26)
第一节 概 述	(27)
第二节 事实的感知和注意	(38)
第三节 事实的形成	(58)
第四节 事实建构的偏离与成因	(63)
第二章 裁判规范的发现	(69)
第一节 概 述	(70)
第二节 法条认知	(82)
第三节 裁判规范的发现	(101)
第四节 发现偏离与法感培养	(117)
第三章 事实与规范的匹配	(125)
第一节 事实与规范的关系模式	(126)
第二节 模式背后的机制	(129)
第三节 事实与规范在互动中匹配	(140)
第四节 匹配的完成	(159)
第四章 裁判的趋同与分歧	(165)
第一节 裁判形成中的稳定性因素	(166)
第二节 裁判形成中的变动性因素	(186)
第三节 裁判趋同与分歧的关系	(197)

2 目 录

第四节 裁判中人的因素的凸显	(205)
第五章 裁判中的法官	(209)
第一节 裁判中人的因素	(209)
第二节 人的因素的形成	(213)
第三节 法官的理想心理素质	(217)
第四节 法官的人格和背景对裁判形成的影响	(232)
第六章 裁判的评价标准	(236)
第一节 研究裁判标准的必要性	(236)
第二节 裁判的几种标准	(238)
第三节 心理标准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特殊意义	(251)
第四节 兼顾法律标准和心理标准	(257)
参考文献	(265)
后 记	(275)

引 论

对裁判的形成即“裁判的内在过程”这一主题的关注,源自我们多年来在司法实践工作中所遇到的困惑及其引发的思考,尤其是对近年来中外法学呈现的新动向、我国法学理论界为治法官办案水平不高造成司法不公之病而开出的种种“药方”,以及全国法院系统内部高度重视法官职业化建设,为增强司法能力实现司法公正而推出种种改革举措,进行细心观察和反思的结果。

为什么不同的法官审理或讨论同一起案件,往往会在如何作出恰当的判决问题上产生巨大的分歧意见?在审判实践中是什么因素影响了法官个体的判断与决定?法官预先存在的知识结构、生活经验、前理解、偏见或内心倾向,怎样影响法官的判决?面对实际案件,法官如何行动才能作出理性的判决?这些均是本书所包摄的具体内容。本书的主题是裁判的内在过程,即裁判的形成过程中案件事实建构与裁判规范发现的心理机制,它属于“裁判的形成”的范畴。诉讼法学也研究“裁判的形成”,但它只关注裁判活动的规程,仅仅展现裁判的外在过程,而本书则从案件事实建构和裁判规范发现的心理机制这一内在视野来关注裁判活动本身,旨在揭示法官裁判如何逐步形成这一内在的心理机制和工作原理。“判断心理(即导致做出决定的内在过程)和法律中的公开求证过程(process of public justification)之间存在一定差异。”^{〔1〕}因此,将裁判的内在过程独立于其外在的进程进行研究是必要的。作为对日常生活中案件是如何实际处理的事实的逐渐积累,这是一项属于法官审判实践及其知识形态的基础性的探索,是司法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也可以将其纳入当下法学学术界最热门的领域之一——法律方法论的范畴。我们

〔1〕 [美]凯斯·R. 孙斯坦:《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金朝武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页。

坚信,“如果恪守狭窄的通道,坚持纯粹规范性的理解范式,就无法注入其他理论”,〔2〕也难以促进问题的有效解决,而理性的态度无疑是,“不要固执于一个学科的眼光,而要坚持开放的态度,不同的方法论立场,不同的理论目标,不同的角色视域(法官、政治家、立法者、当事人和公民),以及不同的语用研究态度(诠释学的、批判的、分析的)”。〔3〕因此,与传统的方法相比,本书借助了心理学的有关成果,采取科学的途径。

第一节 司法中的困惑:法治理想 与现实的反差

法官、法庭及其形成的司法裁判之重要性显而易见,著名法学家德沃金在其第一本系统性的著作《法律帝国》第一章就强调:“法庭是国家机构中最重要的一个部门。”他又说:“经常,人们由法官的一个点头中所得或失去的,是大于众议院或参议院所制定的法律。”〔4〕无论是刑事审判,还是民事、行政审判,可以说各种审判活动均关乎和影响人民群众的福祉。正因为如此,任何一个走入法院、选择运用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公民都必然希望裁判的过程和结果是“可预测的”,即可信赖法官将会根据“真实的事实”、“正确的法律”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这其实也是让人民愿意遵守法律、走入法庭解决问题的根本理由。〔5〕也正因为如此,“明确、稳定、客观,而不是含混、多变和任意专断,这是人们一直赋予法律的基本特征和优长”。〔6〕判决结果的一致性、一贯性,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即司法判决的确定性,也便由此成为法治理所当然追求的理想和目标。无数的司法经验表明,这种理想状态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就拿刑事审判为例,我们不难总结发现,将一个普通刑事案件交给不同的法官审判,审判的结果是基本相同和可预测的,这种

〔2〕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17 页。

〔3〕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8 页。

〔4〕 林立:《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5〕 林立:《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 页。

〔6〕 梁治平:“解释学法学与法律解释的方法论——当代中国法治图景中的法解释学”,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5 页。